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海鸥卫浴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海鸥卫浴前身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经番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番外经引【1997】455”号文批准，由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与中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124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为外经贸穗番合资证字【1997】004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209”号文《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8,032,309 万股。2004 年 7 月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66”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003 年底的总股本 88,032,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32,048,464 股。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03 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89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 3,56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36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3,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鸥卫浴”，股票代码“00208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32,048,464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76,548,464 股。2008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6,548,4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858,156 股。2009 年 5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11,858,1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043,971 股。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33,043,9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9,652,765 股。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79,652,7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9,652,765 股增加为 335,583,318 股。

海鸥卫浴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400020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鸥卫浴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台英；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零组件、排水器、浴室配件、温控阀。

海鸥卫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海鸥卫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鸥卫浴具备《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鸥卫浴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关于激励对象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经董事会认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列明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获授数量；并逐一分析了列入激励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对海鸥卫浴业务、业绩的贡献，说明了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根据海鸥卫浴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且均未参加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一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海鸥卫浴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

### 1、公司经营规范、合规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时，公司须未发生如下情形：海鸥卫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海鸥卫浴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海鸥卫浴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规范、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时，须未发生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行权时亦应符合《考核办法》之相关规定。

### 3、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要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即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计算，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比起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行业定义为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行业分类“360000 轻工制造”下的“其他轻工制造”）前三年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增长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1 项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海鸥卫浴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海鸥卫浴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海鸥卫浴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普通股，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海鸥卫浴股本总额的 10%；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7.06 万股，占海鸥卫浴总股本的 4.31%；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不超过海鸥卫浴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时，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海鸥卫浴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八）关于股票期权的授出和数额

根据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7.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1%。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九）关于股票期权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和行权有效期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行权限制期为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止的期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为1年，在限制期内不可以行权；行权有效期为首次可以行权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3年；上述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根据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关于行权安排的规定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如下：

1、第一个可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24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总量为477.53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3%。如果激励对象有部分或全部已获授并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超过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则该部分

或全部超过有效期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使，予以注销。

2、第二个可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总量为477.53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3%。如果激励对象有部分或全部已获授并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超过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则该部分或全部超过有效期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使，予以注销。

3、第三个可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总量为492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34%。如果激励对象有部分或全部已获授并可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超过第三个行权期的有效期，则该部分或全部超过有效期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使，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中未设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行权价格

根据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7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行权条件

根据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考核结果符合规定。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内，授予的期权在每一个行权期内的行权需要达到下列业绩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1) 第一个行权期：

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计算，2012年比起2011年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超过8%，且不低于行业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水平。

(2) 第二个行权期：

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计算，2013年比起2012年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超过8%，且不低于行业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水平。

(3) 第三个行权期：

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计算，2014年比起2013年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超过8%，且不低于行业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水平。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由于股票增发、配股等股权再融资而使公司净资产较大幅度增加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可比性时，在计算当期和次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该等股权再融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可相应予以扣除。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在等待期和行权限制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08—2010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98.04万元、1,762.3万元、7,408.52万元，三年的平均值为4,656.29万元）且不为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水平（2008—2010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59.52万元、1,470.35万元、6,922.13万元，三年的平均值为4,417.33万元）且不为负。2008—201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2%、2.01%、9.09%，三年的平均值为6.01%。

同行业样本公司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行业划分方法（行业定义为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行业分类“360000轻工制造”下的“其他轻工制造”）确定。具体13家同行业公司（包括海鸥卫浴）包括中福实业、大亚科技、升达林业、美克股份、宜华木业、海鸥卫浴、成霖股份、青岛金王、冠福家用、新海股份、梅花伞、威华股份、帝龙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第五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时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案；并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对调整的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同时规定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十五）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的规定

### 1、股票期权授权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海鸥卫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对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授予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海鸥卫浴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海鸥卫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件《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海鸥卫浴董事会审议。

2、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就《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海鸥卫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钱明星、刘斌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徐绍宏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瑞泉、高大勇、陈定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瑞泉、高大勇、陈定回避表决。

4、海鸥卫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鸥卫浴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经海鸥卫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海鸥卫浴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海鸥卫浴需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海鸥卫浴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海鸥卫浴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5、海鸥卫浴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 **四、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鸥卫浴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灵活的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达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从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海鸥卫浴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的证券交易情况**

##### **（一）相关人员买卖海鸥卫浴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情况查询结果及公司自查，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述激励对象（共 103 人）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不属于激励对象的董事唐台英、叶焯、李培基，独立董事钱明星、徐绍宏、刘斌，监事林峰、戎启平、何启深，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曹志方、夏峰、刘智峰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1）曹志方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买入 2,000 股，2011 年 4 月 26 日买入 2,000 股，2011 年 5 月 5 日买入 1,000 股，2011 年 6 月 2 日买入 1,000 股；

（2）夏峰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买入 600 股，2011 年 7 月 19 日卖出 600 股；

（3）刘智峰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买入 1,000 股，2011 年 9 月 22 日卖出 1,000 股。

2、激励对象配偶叶非、陈银萍、俞水英、赖韵、何林春、刘友智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1）叶非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买入 12,000 股，2011 年 5 月 11 日卖出 12,000 股；

（2）陈银萍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买入 500 股，2011 年 6 月 9 日买入 300 股，2011 年 6 月 10 日买入 500 股，2011 年 6 月 13 日买入 300 股，2011 年 6 月 21 日买入 400 股，2011 年 7 月 5 日卖出 300 股，2011 年 7 月 7 日卖出 500 股，2011 年 7 月 8 日买入 500 股，2011 年 7 月 11 日卖出 1,700 股，2011 年 8 月 10 日买入 800 股，2011 年 8 月 12 日买入 700 股，2011 年 8 月 23 日卖出 1,500 股；

（3）俞水英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买入 300 股，2011 年 8 月 8 日买入 900 股；

（4）赖韵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买入 100 股；

（5）何林春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买入 100 股，2011 年 8 月 16 日卖出 100 股，2011 年 8 月 19 日买入 100 股，2011 年 8 月 24 日卖出 100 股；

（6）刘友智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买入 100 股，2011 年 4 月 8 日卖出 1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不属于激励对象的董事、监事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6 个月内

没有发生买卖海鸥卫浴的股票的行为。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海鸥卫浴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决策过程和内幕知情人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人员包括唐台英、叶焯、崔鼎昌、庞维宏、王瑞泉、陈定、高大勇、陈巍、张红星、李培基、徐绍宏、刘斌、钱明星、林峰、戎启平、何启深等；上述人员未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6 个月内发生买卖海鸥卫浴股票的情况，也未泄露有关海鸥卫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鸥卫浴的股票，亦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6 个月内发生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声明》及海鸥卫浴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决策过程和内幕知情人的说明》及《声明书》，激励对象曹志方、夏峰、刘智峰等 3 名员工以及激励对象配偶叶非、陈银萍、俞水英、赖韵、何林春、刘友智等 6 名人员发生买卖海鸥卫浴股票情况，上述 9 人非海鸥卫浴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或相关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在日常工作中并不负责或接触员工薪酬考核及股权激励事项；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不知情，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独立进行的，未曾受到相关事项的影响，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海鸥卫浴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海鸥卫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海鸥卫浴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

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经海鸥卫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海鸥卫浴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郑薇

郑薇

刘雪月

刘雪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